

证券代码：300542

证券简称：新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一季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为了更真实、准确地反映房屋建筑物实际的使用情况，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

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需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